



证券代码:000950 证券简称:重药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6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否决、修改或变更议案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一)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3月11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9年3月10日——2019年3月11日。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1日09:30—11:30、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3月10日15:00—2019年3月11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渝中区大坪1号8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绍云先生。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公司于2019年2月23日、2019年3月6日分别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股东情况
股东大会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984,155,372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947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665,273,80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8.495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6人,代表股份318,881,56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18.4518%。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73,279,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403%。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373,0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2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72,906,626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2187%。

(二)出席(列席)现场会议的其他人员
1、公司部分董事、部分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

场会议;
2、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三、议案审议及表决情况
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审议,各议案的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一)《关于变更公司住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3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6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984,136,87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81%;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1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73,261,1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8%;反对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席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公司聘请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任为、胥志维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其结论性意见如下: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742 证券简称:三圣股份 公告编号:2019-12号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股东潘先文先生通知,获悉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展期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期限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潘先文	是	27,200,000	2018年3月18日	2019年3月8日	2020年3月8日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12.75%	展期

(注:潘先文先生此次展期是为2018年3月8日在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办理的质押业务及其后续补充质押股份办理的展期,原质押基本情况详见公司2018-14号公告)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9年3月8日,潘先文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213,294,91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37%;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171,720,9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80.51%,占公司总股本的39.75%。

截至2019年3月8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潘先文、周延斌夫妇及其子潘星恭先生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274,218,7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48%;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股份数为232,644,716股,占合计所持公司股份的84.84%,占公司总股本的53.85%。

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重庆三圣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简称:柘中股份 证券代码:002346 公告编号:2019-04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通知,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及补充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3月9日,公司控股股东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30,000,000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融资,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3月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的2018-04号《关于公司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近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上述质押办理了展期及补充质押手续,详见下表: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是	流通股30,000,000股	2018年3月9日	2019年3月9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87%	延期质押
		流通股10,000,000股	2019年3月7日	2020年3月7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62%	补充质押
合计	—	40,000,000股	—	—	—	14.49%	—

本次延期展期及补充质押的股份数占公司总股本的9.06%。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康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持有公司股票数量为276,066,71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52%,累计质押本公司股票110,589,999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数的40.0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4%。

三、备查文件
1、股份有限公司登记证明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柘中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3838 证券简称:四通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票解除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李维香女士关于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进行解除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李维香女士于2016年3月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832,300股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2016年6月,公司实施每10股转增10股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质押股权相应调整为25,664,600股。2018年3月5日、3月7日李维香女士分别将其中的2,320,000股和6,170,000股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

续。解除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17,174,600股。2019年1月29日,李维香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无限售流通股2,93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0%)补充质押给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补充质押完成后该笔质押股份合计20,104,600股。李维香女士已于2019年3月8日将其质押的20,104,600股在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截至本公告日,李维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5,664,6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2%,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为20,104,6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54%;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0股。

特此公告。

广东四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1日

(上接B18版)
(11)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净资产的30%。
(12)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80%;
(13)本基金在封闭运作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200%;在开放期间,基金的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140%;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1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6)、(9)、(15)项外,因证券市场波动、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以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如果法律法规对上述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但需提前公告,不再受前述基金比例持有大会审议。

三、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5)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6)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他重大关联关系的关联人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与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基金管理人及董事会保证本报告所载数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基金合同约定,于2019年2月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受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数据截至2018年12月31日(摘自本基金2018年4季报),本报告中所列数据未经审计。
(一)报告期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	—
1.1	其中:股票	—	—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290,799,400.00	96.28
3.1	其中:债券	290,799,400.00	96.28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4,986,140.18	1.64
	其他资产	6,277,801.98	2.08
9	合计	302,043,342.16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港股。
(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1、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票。
(三)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80211	18国债11	200,000	20,266,000.00	10.64
2	1580013	15德债01	200,000	16,458,000.00	8.64
3	131238	16德文01	150,000	14,986,500.00	7.87
4	136725	16广财01	150,000	14,922,000.00	7.84
5	160283	16德文01	150,000	14,803,500.00	7.77

(六)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十)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十一)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十二)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票,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的情形。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19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高管持股的基本情况: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持有公司股份1,582,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913%。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前已持有的股份(该部分已于2018年2月14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55)。葛国平先生于2019年3月7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64,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159%。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5,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607%,占其减持计划总数395,500股的62.0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减持数量已超过其计划减持股份数量的一半,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葛国平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582,000	0.3913%	IPO取得:84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42,000股

备注:股份来源中“其他方式取得”包括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19-018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持股基本情况:本次减持计划披露前,陶润刚先生共计持有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份16,2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7%,均为无限售流通股A股股份。
●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结果:陶润刚先生的减持计划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的公告;2018年12月7日至2019年3月7日,陶润刚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90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来源
灵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80,180,000	49.50%	IPO取得:128,7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1,480,000股
陶润萍	5%以上第一大股东	24,570,000	6.75%	IPO取得:17,55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7,020,000股
陶润刚	5%以上大股东	16,266,900	4.47%	IPO取得:11,586,900股 其他方式取得:4,680,000股
陶小刚	5%以上大股东	8,190,000	2.25%	IPO取得:5,865,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340,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证券代码:600136 股票简称:当代明诚 公告编号:临2019-021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国证监会将恢复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于2018年8月29日向中国证监会申报了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非公开发行”)的申请文件,并于2018年9月14日取得《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单》(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32号)。公司于2018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81330号)(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153号)及于2018年11月29日就中国证监会的反馈意见进行了逐项回复说明(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
2019年1月8日,公司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聘请的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接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中企华因在执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以外的其他项目中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已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目前调查尚未最终结束。根据《关于修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的决定》(第136号)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2月14日向公司出具了《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中止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止审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申

集中竞价交易减持数量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葛国平	245,500	0.0607%	2018/9/19-2019/3/7	集中竞价交易	12.330-13.001	3,106,118.32	1,336,500	0.3306%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公司将继续关注高级管理人员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葛国平先生的减持股份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本次减持计划系葛国平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及自身资金规划等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葛国平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份等因素选择后续是否继续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无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灵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180,180,000	49.50%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弟关系,葛国平持有灵康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陶润萍	24,570,000	6.75%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弟关系
陶润刚	16,266,900	4.47%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弟关系
陶小刚	8,190,000	2.25%	陶润萍、陶润刚、陶小刚为兄弟关系
合计	239,206,900	62.97%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情况:葛国平先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00,94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5%。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陶润刚	900,943	0.25%	2019/3/7	竞价交易	10.50	9,049,743.89	261,957股	15,365,957	4.22%
-----	---------	-------	----------	------	-------	--------------	----------	------------	-------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 是 ☐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内,是否未实施减持 ☐ 未实施 ☒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 未达 ☒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达最低比例限制。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 是 ☒ 否

特此公告。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请文件(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14号)。

中企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公司非公开发行项目履行了相应复核程序。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万邦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保荐机构”)也履行了对本次非公开发行中企华相关事项的专项核查程序,确认出具中企华存在被中国证监会或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立案调查的情况,但为本次非公开发行出具相关文件的签字评估师未涉及上述事项,该等行政处罚、立案调查不影响中企华从事证券业务的资格,不影响中国证监会受理其出具的文件,不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文件的效力。鉴于此,公司与保荐机构向中国证监会提交关于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审查的申请。

201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监会核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恢复审查通知书》(181330号)。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与保荐机构提交的恢复本次非公开发行审查的申请进行了审查,认为该申请符合恢复审查条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有关规定,决定恢复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项目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 002462 证券简称: 嘉事堂 公告编号: 2019-028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归还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8年3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9,466.63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细内容详见2018年3月13日在《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在董事会批准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19,466.63万元,公司将此部分闲置募

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和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正常进行,没有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资金运用情况良好。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已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19,466.63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并将上述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至此,公司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已归还完毕。

特此公告。

嘉事堂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

1、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但须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或基金销售服务费等相关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有关规定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五)基金分配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照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六)与销售有关的费用
1、本基金将基金份额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两种。本基金的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申购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但计提销售服务费。
2、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两类基金份额的销售费率如下:
注:M为申购金额
3、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随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且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两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如下:

基金份额类别	申购费率(%)	赎回费率(%)
A类基金份额	M<100元: 0.6% 100元≤M<500万元: 0.3% M≥500万元: 0	0.6% 0.3% 每笔1000元
C类基金份额	0	0

注:M为申购金额
注:N为持有期限
注: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经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基金